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条款

（注册号：C000045306220240819130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标的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计算赔偿。即不论是否足额投保，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损失的赔偿和相关因施救或保护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的赔偿（如有），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均不采用比例赔偿方式。

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损失的赔偿金额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并根据主险合同的免赔约定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相关因施救或保护费用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的赔偿金额（如有）按照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对两者的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以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释义

【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指财产保险中处理赔款的一种方式。当实际损失金额不高于保险金额时，不论是否足额投保，保险人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当实际损失金额高于保险金额时，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担的保险方式。

【足额投保】指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相等。

【比例赔偿方式】指财产保险中处理赔款的一种方式。在不足额投保的情况下，对于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给予赔偿。